

编号: TNSTHT202429

2024 年天宁区水质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 更换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 保诺(江苏)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以 竞争性磋商 对 2024 年天宁区水质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更换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保诺(江苏)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诺(江苏)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 1.货物名称：2024 年天宁区水质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更换项目；
- 2.货物数量：总磷分析仪 1 台，总氮分析仪 1 台，溶解氧电极 1 根；
- 3.货物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 4.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93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	--------	----	----	----

1	总磷分析仪	1	89077.00	89077.00
2	总氮分析仪	1	89077.00	89077.00
3	溶解氧电极	1	14846.00	14846.00
总价			193000.00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结算原则：以固定总价结算。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合同款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4.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总体要求

1.乙方监控系统软件必须接入业主数据平台。必须提供现场仪器设备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以及开放系统数据库，便于甲方对数据库软件的二次开发和利用。乙方须向本次所集成的仪器供应商开放通讯协议，以保证仪器设备更换时，仪器供应商无障碍将同类仪器接入控制系统。

2.乙方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及仪器的彩页说明。

3.本项目建设水站，直接服务于重点断面的水质监测，为环境执法和政府管理服务。项目选择仪器要求性能稳定、数据可靠的自动站仪器。

4.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仪器须开放通讯协议，提供数据采集源代码，确保乙方能采集到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确保仪器的稳定运行。

5.乙方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

6.水质自动站配套的软件系统必须正版。

六、技术要求

1.乙方应提供原装、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所提供设备必须具备生产厂商的质量合格证明、保修证明及技术证明文件。

2.乙方须提供仪器（总磷、总氮、溶解氧电极）对应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如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乙方所提供的分析仪设备（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溶解氧电极）均在中

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设备的“合格产品名录中。

七、技术参数

（一）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1.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 ~ 10mg/L
零点漂移	±0.1%
量程漂移	±1%
直线性	±1%
▲重复性误差	±1.5%
MTBF	≥720h/次
电压稳定性	±1%

2.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参数要求

（1）仪器需采用废水、废液分离技术，单次产生的废液量不超过 12mL，降低废液的二次污染。

（2）仪器需具备自动质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自动校零校标等。

（3）仪器需采用一体化消解比色系统，高压阀与消解管直接连接，减少公用管路带来的干扰。

（4）仪器需具有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功能。

（5）仪器需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6）仪器需采用下位机采用嵌入式微控制系统控制，高集成度且性能稳定可靠。

（二）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硫酸钾氧化 分光光度法
量程	0 ~ 50mg
零点漂移	±2%
量程漂移	±2%
重复性误差	±1.5%



直线性	±2%
MTBF	≥720h/次
电压稳定性	±2%

2.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参数要求

(1) 总氮在线分析仪需具有抗浊度功能，浊度范围为 300NTU-400NTU 时，示值误差为±5%以内。

(2) 仪器需采用废水、废液分离技术，单次产生的废液量不超过 16mL，降低废液的二次污染。

(3) 仪器需具备自动质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自动校零校标等。

(4) 仪器需采用一体化消解比色系统，高压阀与消解管直接连接，减少公用管路带来的干扰。

(5) 仪器需具有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功能。

(6) 仪器需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7) 仪器需采用下位机采用嵌入式微控制系统控制，高集成度且性能稳定可靠。

(三) 溶解氧电极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量程	0.0—60.0 mg/L
饱和度	0—600%
精度	±0.5%
温度测试	NTC, -5℃—60℃
机械构造	电极本体: V4A 不锈钢 防护等级: IP68

八、验收标准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能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九、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免费保修期为贰年。

2.技术及维修服务：乙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免费的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修复时间（保修期内）：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4.乙方应提供原厂保修服务，无法及时维修时，需提供备机使用。

5.技术培训要求：乙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十、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0.10.3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0.10.30

合同备案编号: CZZCJC2024106

代理机构 (盖章):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0.10.30

